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泓志

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對判決聲明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87 號刑事判決確定後，對判決之文義有疑義，聲明疑義，主張檢察官並無權力決定易科罰金、法院判決應註明是否可易科罰金，而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7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56 條至第 486 條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並未提出，是系爭裁定並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